

关于《蒙城县岳坊镇姜饭棚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 的批前公示

《蒙城县岳坊镇姜饭棚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经过广泛调查、论证、深化，目前已编制完成规划成果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等要求，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，现依法组织《蒙城县岳坊镇姜饭棚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方案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岳坊镇人民政府反馈，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逾期未反馈，视为无意见。

依据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将规划进行公示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《蒙城县岳坊镇姜饭棚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二、公示期限：30天

三、公示地址：蒙城县岳坊镇人民政府网站

四、公示类别：村庄规划

五、联系单位：岳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宋浩、李建国

联系电话：0558-7764855 邮箱：yfzzf666@163.com

六、公示内容：

- （1）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- （2）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- （3）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- （4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岳坊镇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23日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（工程）名称	建设内容	项目位置	建设规模（平方米）	筹措方式	责任主体	建设方式	建设时限
1	土地整治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综合整治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2-2025
		增减挂钩项目	低效、零散、闲置宅基地复垦	北张、北陈、南陈	36000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1-2025
		土地复垦工程	低效建设用地、废弃坑塘等复垦	全域	74000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2-2025
		生态保护修复工程	优化乡村水系、林网、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	全域	27000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1-2025
2	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项目	道路畅通工程	硬化提升及道路修缮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1-2025
		健身活动广场	在村域范围内建设两处健身活动广场满足村民健身活动需要	郁油坊、北陈庄	400m ² /个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新建	2021-2023
		垃圾治理	按3-5/个设置垃圾桶，加强村域垃圾设施运营管理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1-2023
3	产业发展项目	葡萄种植	省级特色种植示范区	张法庄附近	553670	企业自筹	村	新建	2021-2025
		畜禽养殖	养殖示范区	孙张庄西	28791	企业自筹	村	新建	2021-2025
		冷藏储备库	道源葡萄冷链物流园	西寨西侧	7860	企业自筹	村	新建	2023-2024
		塑料包装厂	姜饭棚村村委会西侧	前李	——	企业自筹	村	新建	2023-2024

4	农村住房	人居环境整治	提升内容包括水塘整治、沟渠整治、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、村庄场地硬化、五清一改、绿化亮化、门前屋后硬化、文化活动现场，村标标牌	全域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村	改造提升	2021-2025
		高速安置区	段小安置区	新陈东侧	17370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县	新建	2023-2024
5	区域建设	湿地保护	涡河生态保护	涡河河道	——	财政补助	县	——	2021-2025
		高速	亳蒙高速公路建设		——		市	新建	2022-2025
		高铁	亳蚌高铁建设		——		市	新建	2030-2035
		风力发电	亳州市华能蒙城县薛湖三期风电场项目	郁油坊西南侧	——	财政补助、地方配套	省	新建	2023-2025

4.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

用途类型	管制规则
耕地	本村耕地保有量 604.29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43.07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园地	本村园地 55.37 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林地	本村林地 19.66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湿地	本村湿地 1.34 公顷，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，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，或有浅层积水，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，规划期须加强保护，禁止改变用途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0.87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居住用地	本村居住用地 106.20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.27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
商业服务业用地	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.67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等设施建设。
工矿用地	本村工矿用地 9.77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物流仓储用地	本村仓储用地 1.17 公顷。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
交通运输用地	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32.42 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公用设施用地	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1.40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34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
留白用地	本村留白用地 0.95 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陆地水域	本村陆地水域 91.49 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